

证券代码：836830

证券简称：华迅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给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6,214,466.3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,672,531.58 元。

2024 年 9 月 20 日，公司完成 2024 年半年度第一次权益分派，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7,527,800 股为基数（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31,880,000 股减去不参与分配的股份 24,352,200 股，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1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,129,170.00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5,06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35,06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.660011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5,819,998 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 日